

# 用好儲備精準支援 依託國家走出疫境



特区政府將於下星期三公布新一份財政預算案。香港仍有相對充盈的儲備，只有貫徹「應使則使」的理財原則，才能達到在疫境下「重振經濟，改善民生」的目標，回應社會各界期待預算案助力市民盡快走出疫情陰霾的期望。針對香港失業率隨時再創高位，預算案須以創新思維推出失業援助金，既避免失業加劇下引發嚴重社會問題，又可

提升香港社會士氣，加快經濟回穩步伐。預算案既要在民生、消費、投資三方面加大對市民及各行各業的紓困力度，將盈餘對焦經濟民生，提供更精準的支援，更要以國家重大策略為依託，充分把握國家這個大市場對提振香港經濟的重要作用，為香港在疫情過後開拓更大的發展機遇。

姚志勝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前日表示，估計本港財赤將達3,000億元創新高。社會普遍關注，如何在財赤新高下用好財政儲備，推出新一輪振興經濟、紓解民困的措施，推動香港走出困境。

## 「應使則使」重振經濟改善民生

特区政府在過去一年先後推出四輪防疫抗疫基金和其他紓困措施，加上多項重要收入受外圍因素和經濟周期影響，特区政府面對財政儲備減少的問題，確實需要注意量入為出，確保財政穩健。然而，更加重要的是，香港經濟陷於嚴重衰退，必須通過大型的公共支出和投資，才能推動經濟有序恢復；社會民生困頓亦需加強適切援助，才能急市民所急，避免民生問題惡化。當前，香港仍有8,000多億元財政儲備，在仍有相對充盈的儲備之下，只有貫徹「應使則使」的理財原則，才能達到在疫境下「重振經濟，改善民生」的目標。

目前疫情困擾香港社會，比較突出的問題

有三方面：一是本港百業蕭條，減薪潮、裁員潮此起彼落，企業和市民苦不堪言，生活百上加斤；二是在旅客大減和本地消費疲弱的情況下，需求大幅下降，消費市道重振乏力；三是企業受經濟環境影響，投資收縮，經濟越差，投資越少，形成惡性循環。

對此，預算案必須加大對市民及各行各業的紓困力度，推出必要的「逆周期」措施，將盈餘對焦經濟民生，提供更精準的支援。民生方面，應在企業和個人稅務、交通補助和政府收費等項目上提供一系列寬減措施，減輕市民生活負擔；消費方面，應參考內地多個城市和外國經驗，特別針對本港有需要行業，推出限期的定額電子消費券，帶動需求，刺激消費；投資方面，應推出擴大投資基礎工程，全力「撐就業」，資助企業等措施，以盈餘帶動投資激活經濟。

## 推出失業援助金是共識

疫情衝擊各行各業，累及勞動就業市場。香

港最新失業率升至6.6%，達到16年來的新高，超過24萬人失業。隨著「保就業」計劃結束，許多企業會捱不住，加上本港的失業援助機制未到位，香港的失業率隨時再創高位。目前打工仔朝不保夕，最受疫情影響的是大批失業人士。大批失業及放無薪假的市民，應成為預算案支援的重中之重，設立失業援助金具必要性、迫切性。

事實上，社會早有意見要求推出失業援助金，成為包括工商界在內的立法會和社會各界的普遍共識，失業援助金亦只屬應對疫情的臨時措施，不會對財政造成長遠負擔，與現有各種福利措施並不矛盾。特区政府須以創新思維急民所急，在預算案推出針對疫情形勢的失業援助金，協助失業人士渡過難關，既避免失業加劇下引發嚴重社會問題，更可提升香港社會士氣，加快經濟回穩步伐。

改革開放以來，香港受惠於國家發展紅利，促進了自身發展。積極抓住「兩個循

環」、「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等國家重大舉措的機遇，更好搭上國家發展快車，就是香港在疫後謀求自身發展的重要出路。特別是去年以來，國家陸續簽署了RCEP和歐中投資協定，兩個協定對國際高水平經貿規則，更是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大展身手的時機，為相關簽署國和地區按照兩個協定提供更多的經貿服務，增加香港的商機。

## 港需用好中央惠港政策

要恢復香港經濟、紓解民困，預算案必須用好中央對香港的支持，以國家重大策略為依託，充分把握國家這個大市場對提振香港經濟的重要作用，在融資平台、總部經濟、會展業務等方面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引導北水源源湧入香港，為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築牢堅實基礎，為香港在疫情過後開拓更大的機遇。

## 全力在香港推動國家安全教育

何君堯 立法會議員



日前，特区政府加強了國安教育指引，從小學生到高中生都必須學習國家安全教育課程，加強學生對國情的認識，提升身份認同。筆者認為，在疫境仍未明朗化，香港經濟復甦仍然荆棘滿途之下，確保香港局勢穩定，解決社會的深層次矛盾，全力推動國家安全教育事不宜遲，只有這樣香港未來才有希望。

但國家安全教育亦需要發揮民間的力量，加強與政府的協作。不僅如此，在國家安全教育的同時，香港還需要着力推動香港司法改革、推動基本法第23條立法，以全面保障國家安全，確保香港的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

## 加強國家安全教育

國安法第十條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而這方面香港一直有所欠缺，有必要發揮民間力量督促政府，補足現有的不足。

日前，筆者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上詢問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教育方面將如何推廣國家安全教育。楊潤雄表示會用一個滲透的形式，在不同的科目加強國家安全的成份。事實上，無論是用滲透還是專科專教，都應當支持，目前主要問題並非形式，而是需要積極去做。特区政府應當立即採取行動。

當然，在筆者看來，香港的國家安全教育可以借鑑內地潤物無聲的方式。當然，香港也不可以全盤採用，必須要考慮香港實際，在香港開展更具本地特色的國家安全教育。

此外，還需要加強政府和民間的合作，香港首個

「國家安全教育中心」正在緊鑼密鼓地籌備當中，預計將於本月正式啓動。在國家安全教育方面，就是希望加強對學校、社團、媒體、網絡的宣傳指導，提高國家安全教育和守法意識。

為此，中心已經聯同坊間團體到中、小學舉辦國家安全教育講座及培訓，目前已有10間學校表示願意參加國家安全教育講座，對象以教師和中學生為主。中心還聘請專家和法律專業人士，編撰生活化的國安教育及國安法教材，並建議教育局或國家安全委員會使用。

日前，教育局向全港學校發出通告，就維護國家安全提供學校行政及教育指引，並公布國家安全教育在學校課程的推行模式及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國家安全教育中心制定課程框架並非要競爭，是期望能引起討論，供特区政府參考。

## 推動23條立法工作

國家安全教育不僅僅局限於學校。《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儘早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而如今年距離國安法生效已經有7個月，23條立法工作依然陷入停滯，特区政府有責任儘早開展相關工作。

事實上，國安法只是一個開始，並非替代性立法，其針對的是分裂國家、顛覆政權、恐怖活動及勾結外部勢力四項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香港仍有完成基本法第23條本地立法的需要，這也是特別行政區必須履行的憲制義務。

為此，政府要一氣呵成去做，並積極發揮民間的作用，着力推動基本法第23條立法，加強國家安全教育，把國家安全教育在香港落到實處。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 立足大視角看「變革香港」

洪錦鉉 民建聯副秘書長 城市智庫召集人

當我們在思考「變革香港」時，我們必須要知道現在的香港！那麼，從什麼視角看香港？從什麼高度看香港？從什麼維度看香港？從什麼時間軸線(縱向)看香港？從什麼面向(橫向)看香港？從什麼心理狀態看香港？未來幾篇文章，我將嘗試與讀者分享所想所思。

唐朝韓愈《原道》，「坐井而觀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坐井觀天」的寓言故事最早出自《莊子·外篇·秋水》，北海若曰：「井蛙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虛也。」，即北海神若說：「對井裏的青蛙不能夠與牠溝通討論關於大海的事情，是因為井口局限了牠的眼界。」小學裏的井口小鳥與井底之蛙的對話故事，更是眾所周知。井底之蛙堅持說，天只有井口大，牠天天坐在井裏看天，絕不會錯的，牠寧願生活在井裏。井口小鳥告訴青蛙，你錯了，天是無邊際的，鼓勵牠跳出井來看看。

還有一個成語故事《夜郎自大》，出自《史記·西南夷列傳》，夜郎是漢朝時西南地區的小邦，國土小，只有一個漢朝的縣大，人口少，沒有什麼物產。夜郎君主一直以來受到他人吹捧，自以為國大人多，天下最大。有一次，漢朝使者來到夜郎。他問使者：「漢朝和夜郎哪個大？」

井底青蛙那狹小的視角並不可怕，可怕的是牠局限了心境，以致不願跳出狹小的環境，迎接廣闊的世

界。更可怕的是「一地之主」互相吹捧，聽信吹捧，自身產生錯覺，以為外在的一切都在圍繞着自身轉動，以致自以為是地產生非我不可的錯覺，「夜郎自大」便是如此。

從自身看香港、看國家、看世界，外在是狹小的，自己生活的香港是不可取代的。香港人曾經自信，香港公務員效率世界最高；香港港口物流世界第一；香港是一個禮貌之城；香港是一個購物天堂……所以「大香港主義」一直困擾着香港人，而無視自身優勢正在消失。年長一代生活在過去的風光，年輕一代被教育成生活在想像中的過去的風光，無視中國內地改革開放的變化。約在1998年，深圳提出在深圳河套區合作發展高新科技園區的建議，被香港當時的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拒絕，如今深圳的高科技發展已拋離香港。至今還有不少香港人選擇性地拒絕正視祖國的進步。無視中國的變化，也就看不到世界的變化。

從世界從國家從香港看自身，自身是渺小的，自身雖然渺小，卻是敢於正視自身。「變革香港」的討論，必須要扭轉香港人「港不港，中不中」的畸形意識，敢於正視自身不足，就是要推動香港人從世界從國家看清楚香港所處的位置，保護國家安全，思考香港繁榮發展的方向，促進香港人生活在更公平的環境。

## 降低門檻吸引年輕律師融入灣區

洪英毅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 香港執業律師

去年下半年，港澳法律界迎來了一項重大的發展機遇：為進一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戰略，人大常委會通過了《關於授權國務院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開展香港法律執業者及澳門執業律師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工作的決定》。根據國務院辦公廳在去年10月印發的《試點辦法》，符合條件的港澳律師在通過執業考試和經廣東省律師協會集中培訓後，可申請在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從事和辦理特定的民商事法律業務。

根據現有的規定，報考大灣區執業考試必須具備至少五年的執業經驗。正因如此，執業未滿五年的年輕律師即使有意響應特區政府的呼籲和鼓勵，都會被執業考試所設置的年齡門檻限制了到大灣區發展的大好機會。

筆者固然明白有關當局設置執業年資的門檻主要是為了確保律師的專業知識的水平。然而，這個門檻也會導致年輕律師錯過了盡早了解和把握大灣區法律市場機遇的黃金階段。要知道，剛開始執業數年的年輕律師一般在體力、學習新知識的能力，以及對於

新環境的適應力等方面都比較強，再加上他們的家庭和財政負擔相對較低，故年輕律師到大灣區執業其實是有其獨特的優勢的。

同時，鑒於大灣區內各城市以及港澳兩地特區政府均推動了多項鼓勵港澳青年融入灣區的措施（例如提供青年住宿補貼等），筆者認為有關當局更應好好善用該些優惠政策，鼓勵港澳年輕律師到大灣區發展，從而培養和促進他們對於祖國的感情和加深對國情的認識，也可以讓他們與大灣區內的青年律師互相交流，一同提高法律服務的水平。

能夠成功通過執業考試本身，已經是對於其知識水平的一個重要肯定。與其限制年輕律師的應考資格，筆者認為有關當局反而可考慮為年輕律師設定一些執業範疇上的限制，例如按照個案標之大小規定年輕律師必須由資深律師進行監督，要求他們修讀額外的進修課程，或者要求他們在內地律所和法院完成實習期等。

